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8日发布《关于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经事后审核发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《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》，公示期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9日。

更正后：

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《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》，公示期为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9日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，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